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航丰路甲 4 号 5 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晓华；直接持股比例 76.69%，间接持股比例 11.63%，总持股比例 88.32%。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深入尽调，完善并实施辅导方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	1、审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访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组织中介机构及发行人以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	券商；律师；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中期阶段	就深入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	1、辅导人员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 2、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评估，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方案。	券商；律师；会计师
辅导后期阶段	组织实施接受辅导人员考试，申请辅导验收、做好申报文件工作	1、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需进一步完善的事项； 2、组织实施接受辅导人员考试；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报送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券商；律师；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 年 11 月 14 日

